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经营业绩，公司参照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文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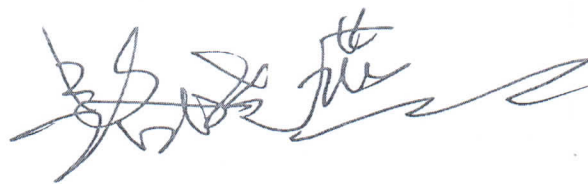
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经营业绩，公司参照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经营业绩，公司参照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局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田 野

